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楊蓀薇
電話：02-27725333#222
電子信箱：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3A100315_1_16141349896.pdf、113A100315_2_1614134989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參加五專優先
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3年5月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
第11300001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（簡稱震災專案生）參
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（如附件
一及附件二）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震災專案生參加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一律
以「個別網路報名」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震災專案生參加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一律
以「個別通訊」或「現場報名」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欲以震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，須依符合受災
之情形且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認列之受災學
生，備妥證明文件併同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，繳寄至



各招生委員會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參加。

(四)經審查符合震災專案生之免試生免繳報名費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